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Dewell & Partners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 20-21 楼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得伟君尚鄂网信律意（2025）第 5789 号

致：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信安全”）的委托，指派本所周迪、陈袁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网信安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网信安全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其副本文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网信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网信安全引用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络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与通知公告之内容一致。本次会议完成了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各项议程。

3、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武振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5,7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5%。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周迪、陈袁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5,7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5,7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5,7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5,7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35,7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票：35,7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龚顺荣

龚顺荣

经办律师： 周迪
周迪

经办律师： 陈袁圆
陈袁圆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